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泽普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政发〔2020〕78号

泽普县2020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500万元服务业资金实施方案

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要求，为巩固升级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成效，确保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决策部署，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工作应主要用于支持农村电子商务高效提升，重点夯实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提高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水平，盘活县内实体经济，拓宽我县农特产品网络销售渠道，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辐射带动全县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助推百姓脱贫致富。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市场的主体地位，提高农村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完善政策、创新机制、优化服务、加强监管，搭建平台等，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创造开放、包容、公开的政策环境，注重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模式，不断扩大示范效应。

（二）坚持统筹规划，助力扶贫。将电子商务作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引擎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产业支撑，不断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将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全县农副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庭院种养殖经济等全方位有机结合，强力推进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同时，向具备条件的贫困村、贫困户倾斜，加快补齐农村流通设施短板，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助力脱贫攻坚。

（三）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牧产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积极推进流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监管机制创新，提升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坚持突出特色，以点带面。坚持立足实际，结合我县地理位置、产业特征、资源优势、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文环境，因地制宜、务求实效，探索出符合本地的特色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以点带面，不断提升示范效应。

三、实施目标

在巩固原有示范县项目建设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合理使用后续专项资金500万元，建成完善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和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聚焦农产品上行，扩大本地农产品的销售，深化本县区域公共品牌“金凤泽普”的影响力，确保本地农产品销售额不低于6000万元，年增长率不低于50%；不断整合乡村资源，建设提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商服务站点的运营能力；持续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立适用农产品上行的物流体系，有效打通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流通渠道。同时，解决快递下乡最后100米问题，上行快递物流发货费用在现行基础上下降30%以上；培训县域龙头企业、电商微商主体、县域电商管理人员、短视频及直播人才等不低于400人（次）。

四、建设内容及资金分配

（一）农产品品牌上行营销体系建设，总投资250万，占比50%

1、农特产品线上营销，投资10万元。以泽普县公共品牌“金凤泽普”和喀什地区确定的“一县一品”品牌“泽普骏枣、泽普苹果”为核心宣传，通过品牌规划、品牌定位、品牌故事等文创，提升区域公共品牌的效应，推出“泽普骏枣、泽普苹果”、“枣乡馕”等至少10款以上产品开发、定位、设计、包装、推广、营销策略等工作，做好“枣乡馕”VI视觉设计包含产品拍摄、详情页设计、店铺装修、策划营销。

2、线下、线上品牌推广，创新消费新零售，总投资100万元。

在上海以“集装式”快速部署方式设立消费终端，以创新的“自营+加盟”模式快速复制，建立起稳定、持续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创新农产品销售新业态。在疆外开展农产品展销、营销活动，开拓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企业对口滞销等线下市场，提升产品外销能力。

3、拓宽销售渠道，总投资80万元。打造泽普直播带货IP，紧盯直播、新零售等电商发展新业态、新趋势，围绕泽普县县域公共品牌等，定期邀请头部主播为泽普县农特产品进行直播带货，形成泽普县持续电商带货模式；进一步扩大农产品销售渠道，针对红枣、苹果、核桃等农特产品开展直播带货、线下推广等营销活动，创建一个不少于1亿阅读量的话题，培育扶持3至5位本土直播主播，主播粉丝数不低于5万，拍摄泽普县相关短视频不少于30条；对接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各大电商销售平台，通过引流开展营销活动。在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内容电商创业，提高泽普县电商知名度和美誉度。

4、电商氛围营造，投资20万，中心举办不少于5场电商氛围营造活动，带动泽普县电商氛围持续升温。

5、完善农产品供应段建设，投资40万元。针对县域农产品建立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工流程，打造其从产品到商品转化，完善非标农产品采购、加工、烘干、消毒、包装等一系列环节，通过公共品牌营销推广，提升商品附加值增加50%以上。

（二）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总投资70万元，占比14%

1、主要用于完善功能定位，拓展服务范围，提供电商运营、技能培训、产品整合、政策解读、电商孵化、创业辅导、TP服务等方面，配置补齐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办公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展示货架、无人机等直播设备等，满足创业孵化、线下展示、直播、电商运营的需求。助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确保服务企业、合作社、微商、电商主

体50个以上，投资40万元。

2、升级电商网红直播孵化基地，依托泽普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改造升级电商直播基地，通过前端小程序以社群、直播、网上供货等方式展销产品。产业直播基地对直播、订单、物流、财务等进行管理分析，优化运营；完善电商、微商服务中心，为生产加工企业或合作社提供产品包装设计、品牌注册、公共品牌授权、质量可追溯体系接入、销售渠道对接等增值服务，投资20万元。

3、完善服务站点服务功能，指导开展电商宣传、便民缴费、金融服务、商品集散、社群团购、扶贫产品代销等工作，投资10万元。

（三）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总投资140万元，占比28%

1、完善县、乡、村三级具有服务农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总投资80万元。通过运营泽普县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以“物流园+仓储+区域供配网络+末端网点”模式，盘活农村闲置运力，推动农产品上行与快递配送整合运营，完善县电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上行服务功能，以全县所有电商服务站点为依托，开辟县城到乡村、乡村到县城的农产品上行、快递下乡专线，提升运输时效，每天固定时间、固定路线、固定地点从县城分不同方向出发进行快件收发和商品运输服务，降低快递成本，农产品上行价格在现行基础上下降30%以上，实现快递从县城配送到乡村的时间不超过1天，解决快递下乡最后100米的问题。享受补贴购置的车辆、分拣设备等具有统一标识。

2、配备农产品上行和快递下乡所需交通工具，购置冷藏车、运输车，提升农产品的物流运输，总投资30万元，采购固定资产登记国有固定资产，具有固定资产标识。

3、物流配送信息平台和物流服务中心运营，30万元。具备县乡村三级快递下乡、农产品上行服务能力，有完善的业务管理、

登记、归类、问题处理、配送员工管理等制度。对接电子商务全渠道平台，助力电子商务、农产品电商、微商、社区团购等全面发展。

（四）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总投资40万元，占比8%

1、针对电商服务站长开展实操和技能提升、电商增值等培训（如：社区团购、营销活动及实施步骤等），100人次，投资5万元。

2、加强实操性技能培训，以“实现培训效果”为目标，提升电商实操技能。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微商、电商创业团队及个人开展直播、短视频、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实操性培训300人次以上，为泽普孵化100名以上带动农产品网上销售主体，投资30万元。

3、农村电商示范推广。主要用于开展农村电商发展和电商扶贫典型宣传推广，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优秀网店创评活动，完善培训服务机制，投资5万元。

六、实施步骤

按照项目整体建设要求，共分为五个阶段实施，建设期限一年，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完成建设任务，同步达到项目验收要求。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1月)

对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所涉及到的特色产业、电商基础、电商从业人员状况和物流现状进行全面摸底，健全组织机构，成立泽普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项目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摸底情况制定《泽普县2020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500万元服务业资金实施方案》，召开项目工作推进会，建立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项目实施管理有据可依，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二)招标采购阶段(2020年11月—2020年12月)

1.根据《泽普县2020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500万元服务业资金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实施细则，申请项目备案、立项、批复。

2.制定招标方案，遴选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采取分区域打包和分项目打包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确定项目建设的承建单位。

3.严格项目管理，承办企业中标后，必须在当地注册独立法人企业，确保项目专款专户，并组建专业运营团队提供服务，尽量做到服务团队本地化。服务团队必须有严格的团队管理制度、计划总结制度、收费标准公开等。

(三)实施推进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10月)

1.项目推进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9月)。由泽普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后续项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紧盯项目每个板块的实施目标，有节奏推进，稳扎稳打，做出实效。

2.全面自查阶段(2021年9月—2021年10月)。泽普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后续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电商进农村升级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和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和整改补充建设，确保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四)绩效评价阶段(2021年11月—2021年12月)。由泽普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后续项目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示范升级版项目建设进行初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初验合格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对项目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强化整改。接受省级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

(五)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2月)。根据省级部门绩效评估成绩，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按

时完成整改提升，确保项目的可持续运营。同时全面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全面推进农村电商和电商扶贫事业开展。

七、保障措施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公开项目建设内容、标准要求、资金投入、完成时限以及遴选实施单位方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政府引导，示范带动。按照产业政策导向和项目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

（三）创新机制，高效科学。坚持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增强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四）科学规划，聚焦上行。逐渐摸索出一整套电子商务运营规范制度，制定出具有操作性的考核评价办法。利用引入电商企业的优秀工作经验，推动农产品、手工艺品、特色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附：泽普县2020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500万元服务业资金预算表

泽普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1日

附：

泽普县2020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500万元服务业资金预算表

序号	类目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	小计（万元）	总计（万元）
1	促进农村产品上行	农特产品线上营销	以泽普县公共品牌“金凤泽普”和喀什地区确定的“一县一品”品牌“泽普骏枣、泽普苹果”为核心宣传，通过品牌规划、品牌定位、品牌故事等文创，提升区域公共品牌的效应，推出“泽普骏枣、泽普苹果”、“枣乡馕”等至少10款以上产品开发、定位、设计、包装、推广、营销策略等工作，做好“枣乡馕”VI视觉设计包含产品拍摄、详情页设计、店铺装修、策划营销。	1套	10	250
		线下品牌推广	线下、线上品牌推广，创新消费新零售。在上海以“集装式”快速部署方式设立消费终端，以创新的“自营+加盟”模式快速复制，建立起稳定、持续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创新农产品销售新业态。在疆外开展农产品展销、营销活动，开拓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企业对口滞销等线下市场，提升产品外销能力。	10套	100	
		拓宽销售渠道	打造泽普直播带货IP，紧盯直播、新零售等电商发展新业态、新趋势，进一步扩大农产品销售渠道，针对红枣、苹果、核桃等农特产品开展直播带货、社团电商、“双线九进”等营销活动，创建一个不少于1亿阅读量的话题，培育扶持3至5位本土直播主播，主播粉丝数不低于5万，拍摄泽普县相关短视频不少于30条。	1套	80	
		电商氛围营造	中心举办不少于5场电商氛围营造活动，带动泽普县电商氛围持续升温。	5场	20	
		完善农产品供应段建设	针对县域农产品建立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工流程，打造其从产品到商品转化，完善非标农产品采购、加工、烘干、消毒、包装等一系列环节，通过公共品牌营销推广，提升商品附加值增加50%以上。	1套	40	

2	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	升级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主要用于完善功能定位，拓展服务范围，提供电商运营、技能培训、产品整合、政策解读、电商孵化、创业辅导、TP服务等方面，配置补齐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办公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展示货架、无人机等直播设备等，满足创业孵化、线下展示、直播、电商运营的需求。助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确保服务企业、合作社、微商、电商主体50个以上。	1套	40	70
		升级电商网红直播孵化基地	升级电商网红直播孵化基地，依托泽普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改造升级电商直播基地，通过前端小程序以社群、直播、网上供货等方式展销产品。产业直播基地对直播、订单、物流、财务等进行管理分析，优化运营；建立电商、微商服务中心，为生产加工企业或合作社提供产品包装设计、品牌注册、公共品牌授权、质量可追溯体系接入、销售渠道对接等增值服务。	1套	20	
		升级村级服务站功能	完善服务站点服务功能，指导开展电商宣传、便民缴费、金融服务、商品集散、社群团购、扶贫产品代销等工作。	1套	10	
		完善县、乡、村三级具有服务农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	通过运营泽普县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以“物流园+仓储+区域供配网络+末端网点”模式，盘活农村闲置运力，推动农产品上行与快递配送整合运营，完善县电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上行服务功能，以全县所有电商服务站点为依托，开辟县城到乡村、乡村到县城的农产品上行、快递下乡专线，提升运输时效，每天固定时间、固定路线、固定地点从县城分不同方向出发进行快件收发和商品运输服务，降低快递成本，农产品上行价格在现行基础上下降30%以上，实现快递从县城配送到乡村的时间不超过1天，解决快递下乡最后100米的问题。	2年	40	140
			完善三级物流体系建设。购置2辆冷藏车，提升鲜活农产品的物流运输，保障三级物流体系鲜活农产品双向流通。	2辆	30	

			具备县乡村三级快递下乡、农产品上行服务能力，有完善的业务管理、登记、归类、问题处理、配送员工管理等制度。对接电子商务全渠道平台，助力电子商务、农产品电商、微商、社区团购等全面发展。	2年	70	
3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直播电商理论培训班	≥100人次	35	40
			直播电商实操培训班	≥100人次		
			短视频理论培训班	≥400人次		
			短视频实操培训班	≥400人次		
			开展线上直播、短视频、社群营销培训	≥400人次		
		农村电商示范推广	开展农村电商发展和电商扶贫典型宣传推广；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优秀网店创评活动，完善培训服务机制。	1套	5	
合计					500	万元